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法催告〔2020〕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南泰烧卤腊加工场

投资人：麦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89045201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西约398号之28-13A

我局于2020年4月26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环法罚〔2020〕19号），当事人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10月23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粤7101行初3052号），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催告，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十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缴纳罚款12万元。

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

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